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建議取消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相關 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日決議，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監事會的相關職權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統稱「中國新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

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於中國新法規生效之日被廢止。鑒於上述中國新法規，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根據中國新法規，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本公司內資股與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的本公司股東(「股東」)，該等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因此，董事會決議刪除公司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會議規定。

自經修訂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監事職務相應解除，且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於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前，監事會仍將勤勉履行其職權，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監事陳奇軍先生、胡述軍先生、韓數先生、郭浩先生及王術峰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監事職務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及取消監事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大會(統稱「該等大會」)上通過後，方能作實。經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自於該等大會上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該等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楊曉東先生、黃芬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